

政府「鬆章」放生違規龕場 立法會公聽會 賊過興兵，費時失事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今日(2018年4月30日)就行政會議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兩項私營龕場「鬆綁」措施，召開公聽會，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認為已失去意義。因為食衛局於2017年11月22日公佈兩項突然「鬆章」措施，包括：

- 1) 2014年6月18日截算期已上位及已售未上位的龕位，若符合其他發牌條例，可以豁免地價。
- 2) 2014年6月18日截算期存在的龕場，向城規會申請規範化時，2017年6月30日以前出售的龕位可以豁免交通影響評估。

就同時宣佈在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接受截算前龕場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整個過程，在全無諮詢的情況下實施，完全漠視立法會及公眾的意見，是徹頭徹尾的行政霸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2月12日召開特別會議，讓食衛局就兩項突然「鬆章」措施循例走過場，完成程序，即使會上多位議員批評當局兩項措施放生違規龕場，更令納稅人補貼龕場，當局仍無動於衷，一意孤行，實行霸王硬上弓。因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何俊賢主席安排今次公聽會，可以說是賊過興兵，費時失事。

對於兩項突然「鬆章」措施，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感到驚訝兼且極度遺憾。

兩項忽然鬆章措施名義上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實際上是慷納稅人之概，縱容違規行為，利益傾斜骨灰龕商，幫政府解決燙手山芋的問題，最後政府可以推卸責任。

過去十年，龕商利用法例的空子在不洽當的地方發展違規龕場，對鄰近居民、消費者、環境已造成困擾，受影響的居民經過多年的爭取，要求政府即規、即管、即立法，以發牌制度給予撥亂反正的機會。現在政府卻因擔心龕商因未能負擔補地價的成本而結業，先人骨灰成為「龕質」，竟然容許在2014年6月18日以前已售的龕位免補地價，龕商不但無需為違規行為負責，而且還可以獲免補地價的「優惠」，變相由市民津貼違規龕商，毫不合理。

以一所五千龕位的龕場為例，以十萬元一個位計，售賣二千個位已有二億元收入，五千龕位售罄，就有五億，更何況現時龕位售價平均達二十萬一個。政府還要為龕商擔心？要納稅人資助他們嗎？

措施與地政的政策不一致

2017年3月28日，地政署宣布加強執法，不再接受佔用人「先佔用，後規範」的申請，

現有佔用人若符合條件，例如城規規定，佔用人亦須先繳交一律相等於十二個月市值租金的「罰款」和相關費用，等候審批，期間亦要繳交以市值租金計算的「容忍費」。地政署指，新措施是要佔用人先為其未經批准而佔用的行為付上代價。然而私營骨灰龕免地價的新措施竟然連罰款都不需要承擔，政策欠缺一致性。

「一場兩檢」，降低門檻，鬆章過關

食衛局另一個「鬆章」招數，就是豁免交通影響評估。現時未符合規劃用途的龕場，必須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而交通影響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不少龕場因對附近居民帶來人流車流的影響而未獲城規會同意改劃用途，但「一場兩檢」忽然鬆章措施落實，容許龕場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售龕位為分水嶺，分別申請，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售龕位的改劃申請可以豁免交通影響評估，變相降低門檻，有利龕場過關。

食衛局一種荒謬的解釋，表示現存的龕場做成的交通問題已可管理，所以只需要規管新售賣的龕位。受影響的居民紛紛感到震怒，為何政府可以為求解決自己的問題問題是，現時的違規龕場已對現時的交通狀況造成困擾，苦不堪言，附近居民已多次向警方及運輸署作出投訴，反映問題已相當嚴重，並不如食衛局所言，一切已經受控，只是要用公帑及警力去管理，要附近居民啞忍，原可以享受安寧的生活，卻因政府縱容違規龕場的發展而無奈承受。

現時的違規龕場已對現時的交通狀況造成困擾，以屯門極樂寺、沙田淨土園、荃灣老圍一帶龕場、大埔忠和精舍、沙田上禾輦一帶龕場等為例，附近居民已多次向警方及運輸署作出投訴，反映問題已相當嚴重，但「一場兩檢」卻可豁免現存龕位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完全無視現存的問題。

這個「一場兩檢」的鬆章措施，豁免現存龕位提交「交通影響評估」，是「一錯再錯、再錯就錯」的態度，完全無視現存的問題，同時為何要動用公帑，服侍一些違規的龕場呢。完全不公道！

「鬆章」措施，懲罰依法者，鼓勵違規行為

政府在 2010 年 12 月就各龕場是否符合城規條例及地契條款，以表一、表二方式公佈，提醒消費者小心揀龕，兩任局長亦表示對接近民居的龕場絕不手軟。可能有不少市民因政府的訊息而等發牌後再買龕位，結果現在可能要買貴龕，政府訊息前後不一，如何取信於民？

過去十年，有數間表二龕場經獲城規會批准改變土地用途後，有部份亦已向地政署申請改地契及補地價，由表二改為表一的龕場，亦有數間龕場利用這段蘊釀立法期間，一直拖拖拉拉，沒有完成改地契及補地價，兩項「鬆章」措施，變相懲罰依法辦事者，鼓勵違規行為，造成一個極不良的先例。

違反立法原意？

行政會議在發牌委員會成立後，在發牌在即前，在立法會沒有討論下，突然宣佈兩項「鬆章」措施，是否違反立法原意？私營骨灰龕違規發展固然是一個歷史遺留的問題，但政府不能推卸責任，因政府過去的規劃失誤，行政失當下造成了這個「陰宅地產霸權」的出現，兩項「鬆章」措施，明顯傾斜龕商利益，龕商以先人骨灰作為「龕質」，政府逃避政治責任，實行鬆章，慷市民之慨，做過順水人情。連今年地政處加強打擊「先佔用、後規範」的佔用官地行為的懲罰性措施都欠奉，現在還要提供優惠，甚至「倒貼」，對市民公道嗎？

米已成炊

現在兩項「鬆章」措施已成事實，米已成炊，食衛局卻仍然不願意公開相關資料，讓公眾可以監察有關決定的依據，在此，大聯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1. 獲免補地價的龕位，是否需要繳付相應的地租及差餉呢？若是，其計算的依據為何？若否，原因？
2. 食衛局必須向公眾交代政府因這項「鬆章」措施，少收了多少地價收入？若連地租及差餉皆不需按市值繳付，政府在地租及差餉方面少收多少呢？
3. 大聯盟認為即使在「鬆章」措施可獲免補地價的龕位，也必須繳付以市價計算的地租及差餉。
4. 根據食衛局在201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在2014年6月18日的截算期間，有87間龕場聲稱是1990年前已存在的處所，但只有28間可提供有證明文件，而其餘的59間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大聯盟曾要求食衛局提供詳細名單，但食衛局卻以：**「食環署在 2014 年6 月推出的行政通報計劃屬自願性質，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讓發牌委員會日後處理指明文書申請（如有），並實施《條例》及進行相關的工作。基於所收集到的資料屬於第三者，其使用須與收集目的相符，由於並非所有營辦人均給予政府許可公布其名稱及地址，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名單。」**大聯盟認為食衛局不能以自願通報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因為立法會製訂有關法例時，都有參考食衛局提供的相關資料作參考，現有接近七成的龕場未能提供證明，有虛報之嫌，亦影響立法會議員在製訂法例的考慮。況且，相關資料有助公眾監察行政會議的「鬆章」決定有否利益傾斜。**因此，大聯盟強烈要求食衛局詳列該 28 間可提供證明及 59 間不能提供證明屬1990前的處所的名單。**
5. 食衛局曾在2018年清明節期間進行實際交通及人流數據調查。大聯盟要求食衛局盡快公佈相關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日期、安裝閉路電視的地點、統計方法等等)及調查的結果。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2018年4月30日